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车载触控显示设备领域的业务发展，加深公司与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标的公司”）的合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鸿通科技70%股权，鸿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收购鸿通科技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关联董事江朝瑞（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车载显示行业延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8,010.1988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用于收购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鸿通科技70%股权，鸿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关联董事江朝瑞（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